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2018
年報

關於 信越

信越是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超過20年的分包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審核委員會

戴國良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關卓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雄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卓鉅先生(主席)
李志雄先生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風險委員會

陳偉賢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禰淑敏女士
李博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
17樓1709-1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

股份代號

603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報。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新股集資令本集團可以承接更多幕牆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提交了11份幕牆工程的投標中獲取了其中三份。因此，幕牆工程的收入相較上年增加了約為106.9百萬港元。

儘管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競爭激烈及建築成本上漲，而且市場勞動力及經營成本上升，本集團面對進一步的挑戰。即使建築市場持續疲弱，但由於我們在平台外牆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與客戶建立長期的良好關係以及我們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故我們認為我們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並對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平台外牆工程，通過穩妥的經營表現及優秀的項目執行，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此外，本集團將尋找更多幕牆工程的機會及繼續執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招股書(「招股書」)所提出的增長策略，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與其股東分享本集團的表現，並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一八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約315.8百萬港元增長約49.6百萬港元或15.7%。設計及建造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307.0百萬港元），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則達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8.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8%（二零一七年度：97.2%）及2.2%（二零一七年度：2.8%）。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幕牆工程	九龍黃埔	二零一九年九月	67.1
2.	幕牆工程	新界葵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54.8
3.	平台外牆	新界白石角	二零一九年六月	36.3
4.	平台外牆	香港北角	二零一九年四月	31.0
5.	平台外牆	新界天水圍	二零二零年四月	14.8
6.	幕牆工程	香港跑馬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2.7
				216.7

於二零一八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予一份新幕牆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約為69.5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6個大規模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約為863.2百萬港元，其中一個為平台外牆估計合約價值超過約為116.1百萬港元而另外5個為幕牆工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約為747.1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觀察到建築市場持續疲弱，同時，客戶收緊了對幕牆市場招標價格的預算。然而，因為多個商業大廈重建令本集團預期招標機會將於近期增加，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優質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99.5百萬港元減少約12.5百萬港元或12.6%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8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度約為23.8%，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31.5%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項目完工期延長，勞動力成本和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施工現場環境狹窄導致分包商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28.9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43.3%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導致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二零一七年度的上市開支指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以香港為基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項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利得稅兩級制的8.25%及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8.3%(二零一七年：約18.3%)。

年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度達約3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52.3百萬港元減少約15.4百萬港元或29.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之前討論的毛利下降了約12.5百萬港元以及行政開支增加了12.5百萬港元，同時抵銷了二零一七年非定期的上市費用約6.4百萬港元。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約63.1天，而於二零一七年度則約為45.7天，因為於年末其中一位客戶確認幕牆工程的進度。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拖欠跡象。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約為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5百萬港元減少約11.3百萬港元因為上市令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改善了，從而需要較少的外部融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04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而且銀行借貸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6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度支付24.0百萬港元同時與已發還16.2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全部均以港元計值。年利率介乎3.63%至5.87%。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百萬港元)之抵押按金於銀行存放,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一直維持良好溝通並建立緊密的關係，以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9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名)員工，而於二零一八年度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4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43.5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導致平均員工薪金增加。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07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逾10年的緊密及穩定關係，部分超過1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獲其客戶邀請就潛在項目遞交標書。項目定價乃經計及項目類型、設計及規模、目標完成日期及本集團可得資源並參考估計成本加溢利率而予以釐定。本集團致力保持地位，把握市場機遇，方式為持續溝通及與客戶、潛在客戶共事，並回覆標書邀請，然而，其可不時決定拒絕若干標書查詢，以求專注於其他目標項目。本集團一直努力使其客戶基礎多樣化，並以不同規模及來自不同客戶的項目為目標。

本集團已建立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組合，其營運歷史逾20年，其使本集團可有效保持其工程質素，包括物料質素及工藝。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乃按持續基準保存及更新。本集團就各項目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監察並監督承建商的工作進度，並確保彼等已符合工藝、安全及其他適用監管合規規定。本集團尚未經歷任何供應物料及勞工的短缺或延遲。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動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

	調整後的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48.4	48.4	—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16.6	14.1	2.5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	5.2	2.9	2.3
一般營運資金	7.7	7.7	—
總計	77.9	73.1	4.8

本年度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書中所列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環境政策

本集團內部規則載有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及工作程序，其規定本集團僱員須遵守，包括以下各項。

空氣污染控制：

- (i) 用水除塵。
-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 (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 (ii) 根據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 (i) 在運往指定工地垃圾收集點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營運並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或危險廢棄物。本集團於其支援職能方面監察能源消耗，如汽車燃料消耗／里程使用率、辦公室電力消耗，並規定辦公室員工於閒置時關閉電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乃主要由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所執行。因此，本集團成立及營運須遵守各個上述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須受限於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其可影響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競爭力及項目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進行的項目乃透過投標按個別項目基準獲授；無法獲取新項目的持續訂單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來自數名本集團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重大部分；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或自彼等取得充足新業務可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政年度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具透明度及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並自二零一八年度遵守企管守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相關者除外。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同持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香港建築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之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度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指揮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在執行其職責期間，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策略執行及政策落實，乃授權予管理團隊負責。董事會亦會負責執行企管守則條文D.3.1所列之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二零一八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下的規定。董事會組成及各名董事出席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陳偉賢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3/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3/4	1/1
戴國良先生	4/4	1/1
關卓鉅先生	4/4	1/1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初步為期三年。儘管已訂明任期，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起計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二零一八年度內，各董事已參與本公司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組成在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提供充份的平衡，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的成員應由具有下列屬性組成，以便在履行董事會職責時充分平衡知識和觀點：

- 管理技能和經驗；
- 與本集團有關的行業知識和經驗；
- 財務管理技能和經驗；和
- 法律和合規專業知識。

本公司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時，不存在基於性別、年齡和其他個人背景的歧視。提名委員會應藉此機會，隨著時間，在同樣有能力和具有所要求的候選人中甄選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均衡。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監督特定職能（載於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履行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度，各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出席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C=主席；M=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2/3(M)	1/1(M)	1/1(M)	1/2(M)
戴國良先生	3/3(C)	1/1(M)	1/1(M)	2/2(M)
關卓鈺先生	3/3(M)	1/1(M)	1/1(C)	2/2(M)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	不適用	1/1(C)	1/1(M)	不適用
陳偉賢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C)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曾會見本公司管理層，以審閱其於二零一八年度的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亦曾會見本公司核數師，以討論核數師的獨立性、審計方式、關鍵審計事項及審計二零一八年度的結果。審核委員會曾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會見董事會主席及核數師，藉以討論性質敏感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會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並審閱其報告，以便彼等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特定領域。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分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董事退任及委任建議，並考慮委任新營運總監。提名委員會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多元性以領導及管治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度的表現及薪酬，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風險報告及任何嚴重違反風險上限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分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過程中所承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如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將會向董事會匯報。於二零一八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按照本集團的最新營運進行最新風險評估；所識別的主要風險記錄於風險記錄冊內，交由風險擁有人負責確保按照既定程序持續監察及妥為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就不同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招標、採購、財務報告、庫務及風險管理等。

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程序，提供足夠資源和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二零一八年度的檢討範圍涵蓋整體管理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收益及招標監控程序以及財務及管理報告。

根據已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不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	660
非審核服務	—
	6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8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禰淑敏女士及李博彥先生。禰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李先生則為外聘服務供應商。禰女士為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禰女士及李先生在二零一八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統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所有董事均可接觸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任何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舉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14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以發佈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主席將會出席（並盡力確保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已提交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務概覽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業務概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利用財務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的表現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及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這概覽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合共18.0百萬港元，股息比率約為48.7%。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之轉讓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內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4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5.2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5,500,000購股權，且自二零一八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預期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可驅使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貢獻，增加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已授出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貢獻的意見為基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顧問或專業顧問）。

因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就此而言，於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項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首次於聯交所買賣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本集團經重續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計入經重續一般計劃上限的計算當中。

董事會報告

於本集團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發行在外的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二日止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位執行董事與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在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下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已 授出	年內已失 效之結餘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陳偉賢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	3,000,000	—	—	0.2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	2,500,000	—	—	0.28

附註：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可予行使2,750,000授購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可予行使餘下的2,750,000授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二零一八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二零一八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已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來自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確認全面遵守二零一七年度的不競爭承諾條款。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若干審閱程序，且概無有關違反二零一八年度的不競爭承諾條款的事宜須提請彼等垂注。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方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披露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祥茂有限公司(「祥茂」)	實益擁有人	3	75%
梁先生	祥茂	實益擁有人	1	25%

附註：祥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梁先生擁有75%及25%。根據李先生與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被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祥茂所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祥茂(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好倉	75%
林淑儀女士(附註2)	配偶之權益	750,000,000	好倉	75%
顧雅萍女士(附註3)	配偶之權益	75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祥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梁先生擁有75%及25%。根據李先生與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祥茂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林淑儀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顧雅萍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1%及45.1%。

二零一八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6.8%及22.6%。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向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在建議任何派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應情況、未來運作及擴展的資金需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於二零一八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二零一八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有關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機械工程高級文憑。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李先生與顧雅萍女士創辦信越工程有限公司，自此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偉賢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項目的監察。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理事會成員。陳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信越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建議。彼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擔任幕牆工、玻璃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以及幕牆及玻璃工(全科)，彼於該等工種分項具備不少於10年的經驗。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7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自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學院(現稱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王教授現為南方科技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及香港城市大學數學講座教授。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劉璧如數學科學研究中心的中心主任。王教授為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2)及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戴國良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曾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戴先生目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戴先生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畢業，取得商業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卓鉅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關先生目前為楊振文律師行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本年報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蔡有宏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彼已於香港大學進修學院取得建築管理文憑。彼於香港及澳洲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為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會長。

湯偉成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副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組織、管理及監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建築法及爭議解決。湯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14年經驗。

賀挺信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設計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設計部門的整體管理。賀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造工程。賀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1年經驗。

禰淑敏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財務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禰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G&M」，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我們的權益人提供集團可持續發展成績的年度最新情況，並展現我們對環境、社會和客戶的承諾。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並已遵守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在本報告中，我們還考慮了報告指引中提出關於呈現ESG資訊的重要性、質量、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以滿足權益人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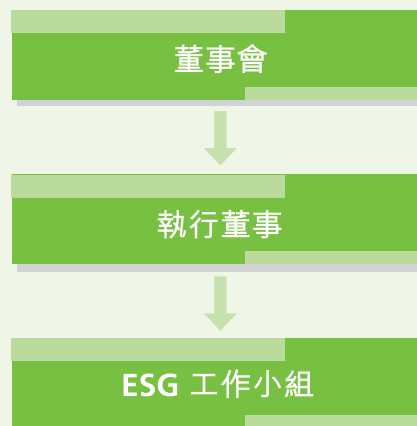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本報告涵蓋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期間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與二零一七年ESG報告相比，本報告的範圍並沒有重大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的方法及管治架構

ESG策略的制定是為了協調集團的理念和目標，為權益人創造長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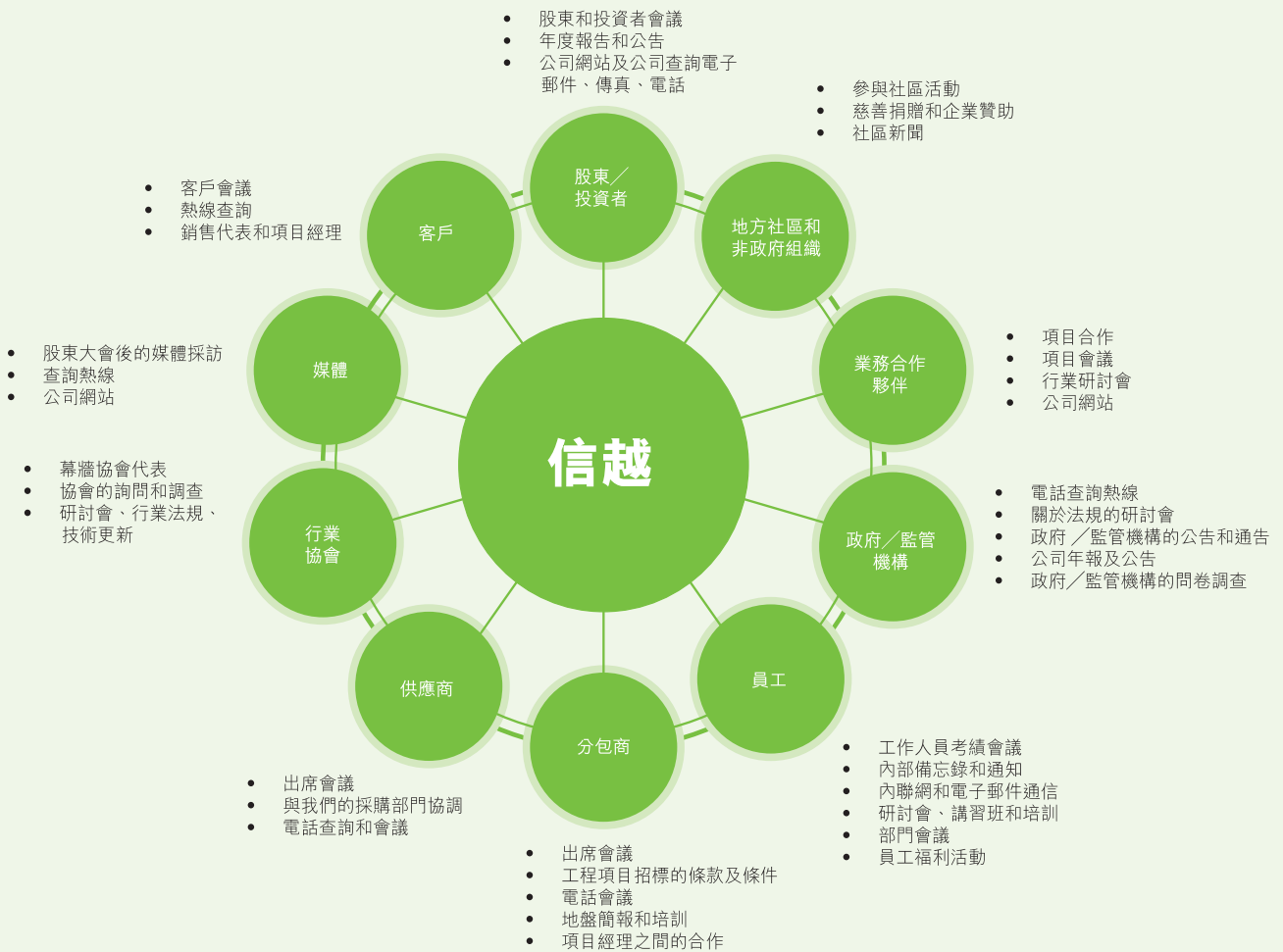
本報告由集團ESG工作小組編寫，該工作小組由外部ESG顧問和主要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領導。該工作小組負責制定ESG政策和措施，並在本集團各部門嵌入ESG原則，並確保實現本集團的ESG目標。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發展，並制定ESG的目標和方向。它通過負責的執行董事，將所有與ESG有關的職責及日常執行工作委託給ESG工作小組。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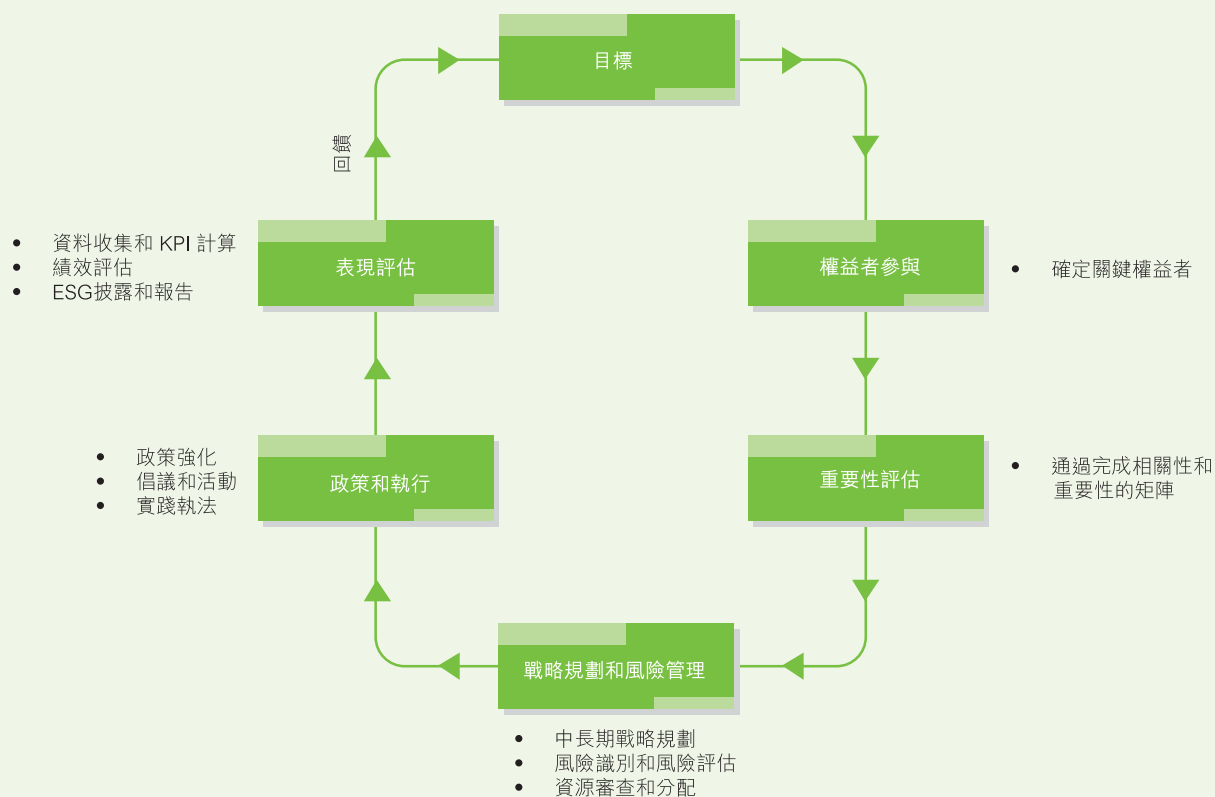
權益人參與進程對於確定集團營運的ESG重大問題及對於可持續創造價值和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通過各種渠道和互動，本集團能夠啟動雙向溝通，瞭解權益人的需求和寶貴回饋，並制定未來戰略和制定改善ESG的舉措。下圖顯示出我們與權益人的各種溝通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框架

我們的ESG框架指導我們的目標如何轉化為可持續發展績效。在權益人參與後，並收集權益人的意見，通過繪製一個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矩陣來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深入瞭解具體的ESG問題對權益人的相對重要性。通過評估結果，我們瞭解並確定了ESG的重大問題以及營運中相應的相關風險。我們會優先考慮重大問題，並將這些問題集中披露在中期和長期規劃中。我們會確保有足夠的人力和財政資源來完成戰略計劃。在不足以實現ESG目標的情況下，我們會將公司政策加強和改進。ESG工作小組制定ESG倡議，安排實現ESG目標的活動，並確保這些舉措和做法得到適當執行。ESG資料會不斷積累及每年進行分析，以評價可持續性績效。我們設計了一個關於ESG績效的回饋機制，供董事會根據結果修訂和更新ESG目標，並會定期重新審查ESG進程，將其作為一個持續的過程，以反映我們在這過程中學到的東西，並隨著時間反映權益人意見的改變。



權益人的回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方法及績效的回饋。請通過電子郵件gmhk@gm-eng.com.hk與我們分享您的觀點。

我們對環境的貢獻

本集團相信在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中茁壯成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避免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和破壞，以使這個世界成為更好的生活和業務生存的地方。我們相信，在本集團的努力下，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正為我們的環境作出卓越的貢獻。

本集團聘請分包商在建築工地進行建築工程。我們的商務活動不會在建築工地直接產生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和有害廢棄物。不過，我們仍受香港某些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規管，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守所有環境法律和法規。

在施工過程中，我們有嚴格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和分包商採取一系列環境保護措施。所使用的所有設備都須符合允許的噪音水平，並保持在良好的狀態。建築工程是按照《噪音管制條例》及我們的客戶所指明的准許工作時間進行。在廢棄物管理方面，廢棄物會被分開為一般廢棄物和建築廢棄物，並棄置到客戶指定的垃圾收集點。

排放和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將業務增長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本港及中國辦事處的用電、使用汽車於香港的工程項目、辦公室用紙及用品，以及員工的航空旅行。我們在辦公室採取各種環保措施，以實現節能減排。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我們的員工往來建築地盤間使用汽車。為控制汽油的使用，我們會監測汽車的油耗／里程使用。我們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視察建築工地和供應商工廠。

在我們的辦公室裡，電力是消耗最多的能源。我們推出了某些減少能源消耗和排放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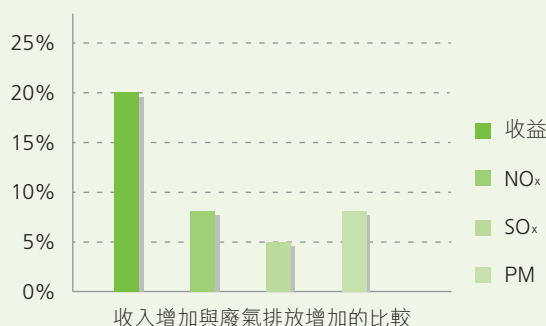
- 關閉沒用的照明和空調；
- 辦公室關閉時關閉所有電腦、電子設備、印表機和照明；
- 空調設置在適當的溫度，並定期清洗；和
- 使用環保和先進的多功能影印機，而不是獨立的列印裝置。

除了電力和汽油產生的排放物外，紙張使用和商務航空旅行也是排放源。為了減少紙張的使用，我們鼓勵我們的員工通過電子通訊和雙面列印，盡量減少複印和列印。我們亦收集廢紙進行回收以減少排放。在二零一八年，我們回收了620公斤廢紙，減少了約3噸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還建議我們的員工使用視訊會議和電子郵件，而不是商務旅行。為了減少汽油的消費，出行的工作人員人數也盡量減少到最低限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廢氣排放量	千克	千克
— 氮氧化物(NO _x)	3.23	2.99
— 硫氧化物(SO _x)	0.0566	0.0538
— 顆粒物(PM)	0.238	0.220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二氧化碳當量)	噸 (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由車輛燃料燃燒所產生的直接排放量	10.4	9.8
範圍2：由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量	78.8	71.8
範圍3：由廢紙及航空商務公幹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量	26.8	39.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16.0	121.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就平均員工人數而言，二氧化碳當量(噸)/員工人數)	1.25	1.48
能源耗量		
直接能源耗量		
— 汽油消耗量(公升)	3,800	3,600
— 汽油消耗量/平均員工人數(公升/員工人數)	41	44
間接能源耗量		
— 電量耗量(千瓦時)	149,900	137,000
— 電量耗量/平均員工人數(千瓦時/員工人數)	1,612	1,671

於報告期，本集團NO_x、SO_x和PM的排放量略有增加，與去年相比分別增加了0.24千克(8%)，0.0028千克(5%)和0.018千克(8%)。儘管汽油總消耗量增加了約200公升，產生了10.4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排放量，但每位僱員的平均汽油消耗密度實際上減少了6.8%。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大幅增加超過20%，以及工程項目和員工人數的增加，我們的員工必須在年內視察更多的建築地盤，相應增加了車輛里程和油耗。



為配合本港業務的擴展，我們在香港辦事處的人手增加了13%。在二零一七年底，我們在中國搬遷了一個佔地面積較大的新辦事處，為我們的中國員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並提高工作效率。因此購買電力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的人力和辦公空間的增加，儘管如此，每名員工的用電量略有下降，減少了3.5%至1,612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員工在二零一七年經常前往日本、東南亞和歐洲的供應商進行材料品質檢驗。然而，於報告期，我們從廣東工廠的供應商那裡採購了更多的材料，航空旅行可以大大減少。因此，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大幅減少。

在二零一八年，儘管我們的業務顯著擴大，集團共產生116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與二零一七年的121噸排放量相比，下降了4%。以平均工作人員人數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密度也下降了15.5%。

耗電量密度 (千瓦時／員工人數)		汽油消耗密度 (公千／員工人數)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 (二氧化碳當量)／員工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612 千瓦時	1,671 千瓦時	41 公千	44 公千	1.25 噸	1.48 噸
↓		↓		↓	
3.5%		6.8%		15.5%	

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本集團產生了5.2噸一般無害廢棄物，主要是廢紙和其他辦公用品。與去年一樣，每個工作人員的無害廢棄物為0.06噸。為了減少廢物，我們鼓勵雙面印刷和重複於起草文件使用廢紙。我們還收集廢紙進行回收，並保留使用過的印表機碳粉盒，供供應商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廢棄物	噸	噸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5.2	4.6
無害廢棄物密度(按員工人數的平均數量計算；噸／員工人數)	0.06	0.06

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由分包商執行，因此本集團不會直接產生有害廢棄物。

耗水量

供水是由市內供水機構或公共機構透過我們辦公室所在的物業管理公司供應給我們的辦公室。因此，我們在採購水方面沒有問題。我們的辦公室不會消耗大量的水，也沒有排放物排到水中。雖然我們不可以量度用水量，但我們仍然提高員工對節約用水和減少不必要的水浪費的認識。

於報告期內，我們沒有發現任何不遵守與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有關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與自然資源

除了能源消耗、紙張使用和產生的固體廢物外，我們的辦事處不會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和重大的影響。對於建築專案，我們密切關注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並確保他們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儘量減少對環境的損害。

關心我們的社會

我們的人才

我們重視我們的人才，相信他們對G & M的業務發展發揮著重要作用，他們是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和服務，並使我們的業務價值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招聘和留住人才

我們致力為他們提供一個和諧和支援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福利和福利，以維持我們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的競爭力。我們通過薪酬和考核制度表彰和鼓勵我們的員工，以確保他們根據自己的個人資格、工作經驗和成績獲得獎勵。我們的員工也可以通過年度自由裁量獎金的方式與集團分享業績。

重視我們的人才

我們支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為員工安排不同的社會活動，以促進健康生活方式，增強團隊凝聚力。今年，我們的員工聚集活動包括每月的生日慶祝活動、聖誕晚會和節日午餐。每年舉辦的晚宴是本集團的一項特別活動，表達我們對員工當年辛勤工作的讚賞和肯定。我們還為員工安排了工娛活動，以平衡他們的工作和家庭壓力。在這一年裡，我們為所有的中國員工安排了一個短期的假期旅行，費用由公司負責，以放鬆艱苦的工作。我們亦有贊助員工參與香港的慈善步行活動。

培養我們的人才

培訓可以幫助我們的員工充分地發揮他們的潛力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我們支持持續學習和改進，以獲取技能和知識，這可以促進個人和專業的發展。在年度考核過程中，我們可以確定我們員工的培訓和發展需求，以協助他們的專業發展。我們根據員工職業發展的具體需要，為他們提供不同的內部和外部培訓。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安排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材料最新安全要求的知識和資訊，例如結構玻璃的新業務守則、結構用玻璃的品質控制等。我們的員工還參加了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各種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施工現場監督、ISO和技術培訓。管理層亦向我們的一般員工提供了幾個內部講習班。

除職業培訓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金錢補貼，以參加由香港管理協會舉辦的管理課程，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專業發展基金舉辦的其他公司管治、財務報告及稅務課程。

促進健康和 safety

本集團關心我們人才的福祉，並認識到確保員工以及其他可能受到我們業務影響的人(包括分包商和公眾)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是我們的首要責任。我們已遵守香港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此外，我們亦要求分包商遵守有關香港建築地盤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我們的項目經理有責任確保分包商滿足安全和工藝要求。

對於每個建設項目，我們都會在項目管理團隊的監督下，成立一個安全小組，包括一名安全主管、工程師、工頭和工作代表。安全主管向工人提供安全課程和資訊，進行現場安全檢查，並就正確和安全的工作做法向工人說明。由於集團業務的增長，在報告期內，建築項目的數量亦有所增加。為了確保每個建築項目的安全環境，我們在年內聘請多3名安全主管。

我們已制定程序，在提供給我們所有的員工和分包商的安全手冊「安全守則」中具體規定各種安全措施和內部規則，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所有工人和主管員工都必須參加安全入門培訓、工具箱培訓和手動升降培訓等，以確保他們獲得充分的健康和 safety 資訊及培訓。此外，我們亦透過參加認可機構舉辦的外部安全課程，為主管員工提供正式的安全訓練。

本集團亦致力遵守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為香港及中國的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為了在我們的辦公室裡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禁止室內吸煙，並在辦公室提供定期辦公室清潔和急救箱。作為對中國員工更舒適、更安全工作場所的承諾，我們已將中國辦事處搬遷到新的辦事處，樓面面積增加50%。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職業健康和 safety 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堅持公平就業做法和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個公平的工作場所，以保護現有和潛在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和宗教信仰等特質而受到不利對待或被排斥。我們根據香港的《僱傭條例》和其他反歧視條例，以及中國的《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招聘、解僱、試用期、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不同性別、反歧視和其他福利。所有政策都載於員工手冊中。

我們還制定了禁止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政策和程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審核申請人附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註明申請年齡，以防止僱用童工。本集團確保僱用條件是自願性質，而且在與員工溝通之前，不會任意更改。我們的員工可以自願工作，並可根據集團的相關人力資源政策，在合理通知下自由離開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70名(二零一七年：62)員工，在中國有25名(二零一七年：29名)員工。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與就業和勞工標準方面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以公平、誠信和合法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不容忍來自我們員工或代理的賄賂、回扣或任何形式或在任何情況下的腐敗行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和代理必須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該條例在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中已明確規定。我們已向員工提供有關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之間送禮和接受禮物的指引。我們的員工還必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員工舉報本集團內的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提供渠道和指引。所有報告的案件都會保密，並會進行徹底調查。調查報告會向主席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在不當行為案件得到證實後，我們會採取適當的糾正或懲戒處分。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有關的法律和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

對社區的貢獻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我們須關心和支持我們經營所在他的社區。G & M致力於以不同的方式為我們的社區作出貢獻。我們會向各慈善團體提供捐款，以支持他們幫助對其他在社區有需要幫助人仕的工作。另一方面，我們支持我們的員工參與社區活動。透過本集團積極參與回饋社會，我們希望激勵員工增加社區的參與意識。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向不同的慈善機構捐款，為香港的弱勢社群提供援助。我們向彩虹基金會、啓愛共融基金會和香港世界宣明會捐款。彩虹基金會和啓愛共融基金會都是香港的慈善機構。彩虹基金會整合來自企業、學校、組織和個人的資源，並與社會福利和慈善機構合作，為弱勢群體帶來愛心和關懷，改善香港的社會和諧。啓愛共融基金會是一個私人資助的非牟利組織，旨在加強香港貧困社區的高危兒童和家庭。

除了捐款外，本集團亦致力支持及贊助員工參與社區活動。我們的員工參加了「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慈善馬拉松賽2018年」的慈善籌款活動，籌款為貧困兒童提供更好的教育條件和更健康的成長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通過支持不同的志願服務和社區計劃，為社區做出貢獻。

對客戶的承諾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可靠和安全的工程項目，並為客戶提供可持續的解決方案，以建設一個更美好的生活和工作場所。

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

品質和可靠性是集團成功的基礎。G&M提供的服務包括結構計算和施工圖、材料的採購、物料組裝和加工安排、安裝工程以及竣工後的維修和保養服務。為了保持高品質的服務，我們一直採用品質管理系統來監控我們的工作流程，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滿足法規要求。我們的業務是按照符合ISO 9001：2015品質標準程序經營的。

於每個項目，我們都會設立一個由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管理小組來監督和管理項目。項目經理負責與客戶、分包商和內部部門溝通，監督項目的工作進展和整體質量保證。

在項目規劃階段，我們具資格的設計工程師負責系統設計和結構計算，以評估設計和安裝工作的可行性。系統設計和結構計算會提交至客戶和屋宇署審批。幕牆系統須接受獨立實驗室的一系列測試，以確保其性能符合屋宇署所規定的嚴格安全標準。

項目完成後，G&M會根據合同中規定的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缺陷保責期，並在玻璃和防水工程等某些方面提供保修。由於G&M參與了設計和建設的每個階段，我們可以有效地監控項目的進度，儘量減少與最初設計有重大偏差的可能性。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不遵守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和條例的行為而對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風險管理、負責任的採購以及密切監控供應商和分包商來應對供應鏈挑戰。G&M擁有可持續發展供應鏈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可持續政策和準則，與供應商分享最佳做法，並監測供應商的品質。

我們採購鋁、金屬和玻璃等材料，並聘請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我們的採購活動遵循一套公平、透明的報價邀請流程，並必須申報利益衝突，嚴格禁止賄賂和不當行為。我們選擇供應商不僅基於產品質量、技術能力和往績等，還期望他們對環境和社會負責，並要求他們在其經營所在地遵守與環境、安全和健康及就業有關的所有法律和法規。

我們仔細評估分包商的公司背景、工作參考、工作範圍、保修和系統訊息，並要求所有分包商遵守有關建築工地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環境和安全的法律和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客戶提供可持續價值

我們的許多供應鏈政策以及產品品質和責任政策都是與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制定和實施的。我們根據產品和服務品質、環境和社會責任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來選擇供應商和僱用分包商。通過定期和密集的溝通和長期合作，本集團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必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可持續的價值。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層面	描述	頁數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8-30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9-30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9-3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於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8-30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0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8-30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量(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和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9-30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於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9-30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於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頁數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1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1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1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頁數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4–35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個人資料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信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2頁至第115頁所載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收益達357,28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款項為87,891,000港元及16,153,000港元。建築工程收益乃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應用投入法確認；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款項則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進度付款、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其亦視乎估計合約成本而定）而釐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及5(ii)，就個別合約合約成本的估計，其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及加工費用以及項目員工成本，乃以分包商及供應商提出或協定的報價以及董事的經驗為基準，其按合約進度定期修訂。此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並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

吾等就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合約工程款項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於編製及更新建築工程的預算及記錄合約成本時的程序及相關控制。
- 抽樣協定相關建築預算的預算成本。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該等預算，評估合約預算是否合理。
- 抽樣檢查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及其相關之憑證。
- 通過比較已完成項目的實際合約成本及預算成本，評估合約預算的可靠性。
- 審查個別合約以投入法的計算及合約收益及已確認毛利金額。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有關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365,436	315,751
收益成本		(278,441)	(216,246)
毛利		86,995	99,5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26)	2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438)	(28,893)
上市開支		—	(6,363)
財務成本	9	(336)	(5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5,195	63,997
所得稅開支	11	(8,256)	(11,730)
年內溢利		36,939	52,2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	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956	52,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6,939	52,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6,956	52,290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一基本	14	3.7	5.9
一攤薄	14	3.7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08	5,37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86	2,4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	40,599
合約資產	17	87,8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4,537	98,372
應收稅項		3,9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000	21,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96,620	106,614
		298,990	269,23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	8,381
合約負債	17	16,15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9,093	38,427
應付稅項		—	239
銀行借貸	22	8,233	19,476
		83,479	66,523
流動資產淨值		215,511	202,709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019	208,08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000	10,000
儲備	26	209,019	198,085
權益總額		219,019	208,085

代表董事會

李志雄
董事

陳偉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6)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6)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592)	(72)	87,611	82,947
年內溢利		—	—	—	—	52,267	52,2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	—	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	52,267	52,290
已宣派股息	13	—	—	—	—	(20,000)	(2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3(iv)	7,500	(7,500)	—	—	—	—
透過公开发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23(iv)	2,500	100,000	—	—	—	102,500
股份發行開支	23(iv)	—	(9,652)	—	—	—	(9,6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82,848	(4,592)	(49)	119,878	208,0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權益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10,000	82,848	(4,592)	(49)	—	119,878	208,08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 3	—	—	—	—	—	(2,222)	(2,22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0,000	82,848	(4,592)	(49)	—	117,656	205,863
年內溢利	—	—	—	—	—	36,939	36,9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	—	—	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	—	36,939	36,956
已付股息 13	—	—	—	—	—	(24,000)	(24,000)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的交易 24	—	—	—	—	200	—	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82,848	(4,592)	(32)	200	130,595	219,019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209,0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085,000港元)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195	63,9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0	2,640
銀行利息收入	(38)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8	(25)
利息開支	336	53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200	—
保固金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4)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	—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3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8,804	67,118
存貨減少／(增加)	1,446	(1,45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5,644)
合約資產增加	(48,5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269)	(24,1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666	3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6,058)
合約負債增加	7,772	—
經營所得現金	21,906	206
已付所得稅	(12,451)	(19,5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55	(19,3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8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215	(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	(4,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500	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81	(4,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附註31(b))	24,317	33,900
已付銀行借貸的利息(附註31(b))	(336)	(538)
償還銀行借貸(附註31(b))	(35,560)	(24,451)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附註26)	—	102,500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	—	(9,652)
已付股息(附註13)	(24,000)	(2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1(b))	—	(1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579)	81,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0,043)	58,0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9	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14	48,48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20	106,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至171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此等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年度起生效，已獲本集團採納。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之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及並無就預扣稅進行具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了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9,87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附註(ii)(i))	(218)
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保固金預期信貸虧損增加(附註(ii)(ii))	(2,0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117,656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金融資產受管理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金融資產達致以下兩個條件並沒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

債務投資達致以下兩個條件並沒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上文所述不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這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規定，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所導致的會計錯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乃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的原先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的新分類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1月1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	65,247	63,1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15	21,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6,614	106,614
合約資產／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40,599	40,514

附註：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這些金融資產是符合本金及利息付款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時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但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準則計量：(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或(ii)賬齡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估計年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後差額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相若金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賬齡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倘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賬齡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釐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考慮相關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被考慮為低信貸風險由於並沒有違約史。

本集團假設，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用減值：(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對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影響

上述已說明，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點以及逾期天數。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未逾期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額
		逾期 少於30日	逾期 31日但 少於60日	逾期 61日但 少於90日	逾期 91日但 少於12個月	逾期 超過12個月		
預期虧損率(%)	0.2%	0.4%	0.7%	0.7%	0.5%	2.9%	0.2%	
賬面總額(千港元)	86,340	737	743	454	1,125	35	89,434	
預期虧損撥備(千港元)	200	3	5	3	6	1	2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分別增加133,000港元及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再增加61,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再增加1,136,000港元。

(ii) 保固金應收款項的影響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為保固金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2,004,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回撥94,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根據上述改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的影響對減值撥備增加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確認	133
— 合約資產額外減值確認	85
— 保固金應收款項額外減值確認	2,0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撥備	2,222

(iii) 對沖會計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如有)產生的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故若干比較資料不可與本期間相比。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日期，以事實及情況的基準作以下評估：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
- 指定和撤銷以前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衡量的某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名稱；及
- 指定某些非以交易為目的股權投資的投資，在按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交易。

此外，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令會計政策變動。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新條例。本集團評估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599	(40,599)	—
合約資產	—	40,599	40,599
	40,599	—	40,5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81	(8,381)	—
合約負債	—	8,381	(8,381)
	8,381	—	(8,3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新的重要會計政策的詳情，以及與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有關的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如下：

貨品／服務	貨物或服務的性質、 履行義務的履行情況和付款期限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	<p>設計及建造服務的業績創建或增強了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p> <p>因此，履約義務的滿意度是隨著時間及經參照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應用投入法確認。</p> <p>收到的付款是拖欠的或在確認收益之前收到的，這些收益是根據投入法分別確認的，並確認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p>	<p>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40,599,000港元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8,381,000港元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p>
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	<p>維修和保養服務履行義務在提供相應服務時滿意。收入已確認但付款通常是拖欠的。</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沒有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化或影響，因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認可方法相同。</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釐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其第一年)應用其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採用該等變動。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共同安排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改變及錯誤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這修訂最初是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期或移除。這修訂提早採納仍然被允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如附註28所載，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及停車位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74,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現有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業績的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作出有關租賃的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識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佔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按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內含的財務費用會於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期間比率大致相同。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e) 金融工具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或扣除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分類：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任一基準計：(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發生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賬齡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賬齡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後差額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相若金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賬齡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倘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賬齡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考慮相關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用減值：(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對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目的，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日後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如有)已變現或已轉予本集團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收入分為收益當根據日常業務中的設計及建造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給客戶。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代價之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經扣除任何貿易賬款。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改良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收取付款之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i) 設計及建造項目

設計和建造工程合約有很大不同要素的整合，因此這種合約被認為只包含一項履約義務。此外，建築工程收益乃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應用投入法確認，而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合約成本及合約進度有密切關係。這種合約收益發票根據合約條款發放，通常在60天內支付。未開具發票的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示(附註4(i)(A))。

當設計和建造工程履約義務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和相關的合約成本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各自合約。完全滿足設計和建造項目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展參照到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費用佔估計合約總費用的比例。

當設計和建造項目履約義務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收益僅在預計將收回的合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合約修改(即更改訂單)在客戶批准時予以確認。通常，對設計和建造項目合約的修改不作為單獨的合約進行核算。合約修改被視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構成單一履約義務的一部分，在合約修改之日部分履行。履約義務合約的影響，在合約的約定下被確認為對收益的調整(作為收益的增加或減少)修改(即對收益的調整是在累積追趕的基礎上進行的)。對於尚未商定價格變動的批准修改和其他債權，它們按照與可變對價相關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即在交易價格中包含在極有可能出現重大逆轉的情況下，收益金額確認不會發生。

如果在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按照會計確認撥備附註4(p)中規定的繁重合約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維修及保養服務

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合約被認為只包含一項履約義務及這種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當提供了服務，合約履約義務完成。

(iii)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採用下文附註4(i)(B)詳述的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以來合約資產，如果實體完成了履約責任，但沒成為無條件時，主體確認合約資產。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i) 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根據報告期末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附註4(i)(B))；

(ii)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建造合約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和負債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有權考慮以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給客戶的並非無條件的服務。相反，應收款代表了集團無條件的受審議權，即在支付該考慮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是指集團有義務將服務轉移給客戶，而客戶已從客戶那裡得到考慮(或應付一定金額的考慮)。

當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設計及建造工程，但須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時。以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歸類為貿易應收款。如果考慮因素(包括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超過了迄今為止根據投入方法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確認了該差額的合約責任。

合約費用

本集團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費用中確認一項資產，如果這些費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a) 費用與該實體能夠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產生或增加該實體的資源的費用，這些資源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今後的履約義務；和
- (c) 預計費用將收回。

隨後，與成本相關的貨物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礎上攤銷為利潤或虧損的資產。該資產須接受減值審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建造合約

(B)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約價格，並包括方案更改產生的相應金額、申索及獎金。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包成本、項目員工成本及按一定部分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與建造合約有關的收益及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僅以將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可預見虧損於被識別時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合約工程、申索及獎金的變動可能獲得客戶核准且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收益。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任何可預見虧損的款項。期內就有關合約的未來活動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惟該等成本可能將予以收回。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均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當所承接合約中規定的條件達成時，保固金(即應付予分包商的進度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分別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以於有關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匯率與交易當日所用現行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按適用者))。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以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為限。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按歸屬期計入損益，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項下增加相應金額。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的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損益。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有關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虧損性合約

如果集團有一項合約，在合約中，履行合同義務的不可避免的費用超過了預期從合約中獲得的經濟利益，則存在繁重的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費用和繼續履行合約的淨費用的現值計量。

(q)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其為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收益乃根據個別建造合約之完成百分比確認，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乃根據已產生的合約成本、進度款項、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亦依賴估計合約成本)釐定。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合約收益及款項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項目員工成本)由合同預算支持，合約預算由本公司董事編製。為確保估計合同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靠估計合同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同預算、迄今已產生之成本及完工之成本，尤其是於超支情況，及於有需要時修訂估計合同成本。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造合同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同預算，實際合同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建造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造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項目員工成本；(ii)分包成本；及(iii)按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建設日常費用。於估計建築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的資料如下：(i)最近產生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i)近期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v)董事就材料及加工費用、項目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iii) 保修撥備

本集團為其所完成的合約向客戶提供為期最長15年的保修。本集團承諾於保修期內補救缺陷。本集團基於過往客戶的保修申索就補救缺陷產生的預期成本確認保修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的充足性並作出適當調整。

(iv)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將通過對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6.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年內，董事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約85%(二零一七年：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設計和建築服務中的收益預計於未來確認，即本集團的總額有權分配給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存在的設計和建造項目合約剩餘的履約義務中，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I	164,759	159,097
客戶II	74,442	106,569
客戶III	92,015	N/A*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244,066	300,691
— 幕牆工程	113,222	6,285
	357,288	308,976
維修及保養服務	8,148	8,775
	365,436	315,751

提供設計和建築服務中的收益預計於未來確認，即本集團的總額有權分配給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存在的設計和建造項目合約剩餘的履約義務中，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07,672	279,643
— 幕牆工程	139,203	101,496
	246,875	381,139

隨著工程項目的進展（預計將在未來4至16個月內完成），本集團現有設計和建造項目合約將在未來確認收益。

對於維修和保養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8)	25
其他	24	229
	(26)	286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36	536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2
	336	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60	63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附註16)	128,453	103,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0	2,64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	—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36	—
保固金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4)	—
保修開支#	26	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452	42,7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84	817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的支付	200	—
	49,636	43,5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7	(63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443	2,344

* 計入收益成本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 年報 2018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019	11,8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3	(1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即期稅項	4	1
所得稅開支	8,256	11,730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在本年度，利得稅兩級制是適用於本集團指定的合格實體。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195	63,99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7,457	10,56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77	(54)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7	1,444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54	(1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3	(117)
所得稅開支	8,256	11,730

因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約為1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2,574	1,267	18	—	3,859
陳偉賢先生	—	1,151	366	18	109	1,644
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	780	—	4	—	7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240	—	—	—	—	240
戴國良先生	240	—	—	—	—	240
關卓鉅先生	240	—	—	—	—	240
	720	4,505	1,633	40	109	7,0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2,340	1,620	18	—	3,978
陳偉賢先生	—	877	449	18	—	1,344
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	845	—	18	—	8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32	—	—	—	—	132
戴國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32	—	—	—	—	132
關卓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32	—	—	—	—	132
	396	4,062	2,069	54	—	6,5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以吸引董事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二名(二零一七年：二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所列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28	2,521
酌情花紅	1,076	1,161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的支付	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4,349	3,736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以吸引上述非董事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附註a)	—	20,00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18,000	24,000
	18,000	44,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為每股1.8港仙，相當於全部股息18,0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息不會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對本集團之所得稅後果沒有影響。

上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相當全部股息2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支付。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939	52,267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888,356
涉及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一購股權	12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加權平均數	1,000,012	888,356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88,356,000股包括股票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23(iv))的138,356,000股同上述資本化發行後的750,000,000股。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溢利是根據該年度發行的購股權而調整的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	2,176	1,823	361	2,676	7,066
添置	—	1,279	1,477	1,711	557	5,024
撇銷	—	—	(1,005)	—	—	(1,005)
匯兌調整	—	20	—	—	—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	3,475	2,295	2,072	3,233	11,105
添置	55	486	—	131	—	672
撇銷	—	—	(810)	—	—	(810)
匯兌調整	—	(45)	—	—	—	(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3,916	1,485	2,203	3,233	10,9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	1,382	1,321	56	903	3,688
折舊	1	502	436	293	1,408	2,640
撇銷	—	—	(600)	—	—	(600)
匯兌調整	—	1	—	—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	1,885	1,157	349	2,311	5,729
折舊	11	579	200	417	713	1,920
撇銷	—	—	(222)	—	—	(222)
匯兌調整	—	(13)	—	—	—	(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2,451	1,135	766	3,024	7,4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1,465	350	1,437	209	3,5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590	1,138	1,723	922	5,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986	2,4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成本」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128,453,000港元(附註10)(二零一七年：103,807,000港元)。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目前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162,370	812,736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款項	1,089,411	780,5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1,221	—
	71,738	32,218
合約資產	87,89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0,599
合約負債	(16,15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381)
	71,738	32,21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設計及建造項目所作出為數1,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000港元)的保修撥備已計入結餘。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專門用語一致。

預期因提供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工程服務產生的所有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本年度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變動是由於指定的工程進度與某些工程的進度付款確認時間不同。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a) 合約資產

影響合約資產數額的典型付款條件如下：

建築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這些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10%為期1-2年保固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a)(ii))	85
年初(重列)	85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備	1,136
年末	1,221

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按相應虧損模式妥為分組的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a) 合約資產(續)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預期虧損率	1.4
	千港元
賬面總額	89,112
預期信貸虧損	1,221

(b) 合約負債

影響合約負債數額的典型付款條件如下：

建築工程服務

當付款階段與本集團評估完成階段有差異，合約負債就會產生。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8,381
由於確認年初列入合約負債的當年收入，合約負債減少	(5,855)
由於工程活動前入賬，合約負債增加	13,6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53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679	48,83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4)	—
	77,485	48,835
應收保固金	20,116	14,78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10)	—
	18,206	14,7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46	34,757
	104,537	98,372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6,703	20,862
31至60天	9,375	25,616
61至90天	106	743
91天以上但少於1年	1,205	1,555
超過1年	96	59
	77,485	48,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和保固金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a)(ii))	2,137
年初(重列)	2,137
減值撥備淨額	(33)
年末	2,104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本集團為17,253,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二零一七年：12,407,000港元)尚未逾期，而953,000港元的餘額(二零一七年：2,373,000港元)已逾期，其中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8,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基於董事的評估，毋須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收保固金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應收結餘乃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款項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為0.1%(二零一七年：介乎每年0.01%至0.02%)，而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二零一七年：介乎三天至三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22及29)。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805	20,608
應付保固金	7,160	6,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14	11,253
預收款項	14	14
	59,093	38,427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792	10,625
31至60天	6,657	3,014
61至90天	1,056	247
90天以上	11,300	6,722
	39,805	20,6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5,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二零一七年：3,008,000港元)的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3,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4,000港元)的餘額的賬齡為一年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8,233	19,476

銀行借貸(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銀行最優惠利率調整若干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每年3.63%至5.87%(二零一七年：3.13%至5.2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均由附註19所述的銀行存款抵押，而公司擔保乃由本公司提供。

23. 股本

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	(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1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iii)	3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iv)	749,999,996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v) & (v)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23.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祥茂。祥茂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合共向祥茂配發及發行3股新股份，作為轉讓彼等於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合進集團有限公司(「合進」)之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之代價。此外，本公司將附註(i)所述由祥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收購完成後，營運子公司的母公司合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母公司。
- (i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250,000,000股新股成為無條件。因此，(i)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41港元250,000,000股新股供認購(「股份發售」)；及(ii)由於股份發售，本公司以於股份發售產生的溢價賬中資本化發行金額7,500,000港元合共749,999,996股普通股份(「資本化發行」)。於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00,000股普通股。
- (v)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2,500,000港元中，2,5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100,00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中。
- (vi) 股份發行開支的約9,652,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其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共5,500,000購股權予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的5,500,000購股權中，3,000,000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一位董事。

於購股權計劃下，本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如下：

	加權平均數 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二零一八年
年度初尚未行使	—	—
本年度授出	0.28	5,500,000
本年度失效	—	—
本年度行使	—	—
年度末尚未行使	0.28	5,500,000

在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8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加權平均數餘下的合約年期介乎1.16至2.16年（二零一七年：無）。

在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額，並沒有股權失效及行使（二零一七年：無）。

加權平均數行使價在本年度授出日的價格為4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為2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

24.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資料是有關確定本年度根據本集團推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薪酬計劃授出的期權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405,000
使用的期權定價模型	二項式期權定價
在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價	0.28
行使價	0.28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1.16至2.16年

以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衡量的波動假設，是基於對過去三年日股價的統計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63,185	63,18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12,630	62,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	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2	68,768
	125,050	131,05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96	11,3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649	883
	13,045	12,279
流動資產淨值	112,005	118,777
資產淨值	175,190	181,9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000	10,000
儲備	26 165,190	171,962
權益總額	175,190	181,962

代表董事會

李志雄
董事

陳偉賢
董事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因根據重組合併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

(c)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在授予期內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計費用。

本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7,439)	(7,439)
年內溢利	—	—	33,368	33,368
因重組而產生	63,185	—	—	63,18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3(iv))	(7,500)	—	—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3(v))	100,000	—	—	100,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3(vi))	(9,652)	—	—	(9,6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33	—	25,929	130,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6,033	—	25,929	171,962
年內溢利	—	—	17,028	17,028
已付股息	—	—	(24,000)	(24,000)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之交易(附註24)	—	200	—	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33	200	18,957	165,190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人 實體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直接持有：</i>					
合進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信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 1,000,000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提供外牆及幕牆的 一站式設計及建 造解決方案，並 承接維修及保養 服務
信越幕牆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10,000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提供平台外牆及幕 牆的維修及保養 服務
信泓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深圳信越設計有限 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從事鋁幕牆、玻璃 幕牆及鍍鋁層的 設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停車場。租期初步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且不可撤銷。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65	2,693
遲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9	1,337
	1,374	4,030

29.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約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作出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附註19)	31,084	28,555

履約保證於相關建築合約的整段期間為必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建築合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度完成(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度)。

據董事評估，銀行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申索，因為本集團未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的可能偏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擔保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30.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方法乃透過(i)動用於上一年度作出的預付款項436,000港元；及(ii)以舊換新安排，視為代價為420,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8	10,027
現金流量變動：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33,900
— 一年內已產生利息	2	536
— 一年內已支付利息	(2)	(536)
— 一年內還款	(178)	(24,4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9,476
現金流量變動：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4,317
— 一年內已產生利息	—	336
— 一年內已支付利息	—	(336)
— 一年內還款	—	(35,5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各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Kentan Co., Ltd. (附註)	本公司董事為該實體的重要管理人員	購買物料	656	576

附註：李先生於Kentan Co., Ltd.為其中一位董事。

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其均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2(a)中披露。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權益)監控資本。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最佳的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舉借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3.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8,233	19,476
權益總額	219,019	208,085
資產負債比率	3.76%	9.36%

本集團致力維持資產負債比率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動的一致性。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79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2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24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2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6,614
	198,410	193,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079	38,413
— 銀行借貸	8,233	19,476
	67,312	57,889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時間內到期。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旨在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對手方取得抵押品。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及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並就收回逾期債項作出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和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數額相當於以撥備矩陣計算的賬齡預期虧損。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不反映不同客戶群有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差異，因此，基於過往的逾期情況，未能進一步識別本集團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信用風險和預期虧損風險的資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少於	逾期31至	逾期61至	逾期91或	逾期12個月	總額
		30日	60天	90天	以上但少於	以上	
預期虧損率(%)	0.9%	—	—	1.3%	1.1%	—	0.9%
賬面總額(千港元)	165,358	12	106	156	1,063	96	166,791
預期虧損撥備(千港元)	1,401	—	—	2	12	—	1,415

對預期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報告期的經濟狀況(收集歷史資料)、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賬齡的經濟狀況看法之差異。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只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情況下，才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5,741
逾期1至30天	737
逾期31至60天	743
逾期61至90天	454
逾期91或以上但少於1年	1,125
逾期1年或以上	35
	48,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存款乃存放於聲譽昭著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對以多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附註2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出的擔保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擔保獲履行而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高金額，為履約保證價值31,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55,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本集團就此面對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人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6%及99%(二零一七年：76%及93%)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於限制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方面被視為相當有效。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2披露。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會對銀行結餘造成影響，故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存款)亦令其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面對的風險(事實上，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利率變動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14)	(43)
-1%	14	43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的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借貸期相近的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潛在變動，並為管理層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借款而面對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	21	19
歐元	113	1,744
金融負債		
歐元	—	2,440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因應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本公司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概約變動。

	增加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升值3%	1	1
歐元升值3%	3	52
金融負債		
歐元	—	(73)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的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固有外匯風險未能反映各年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079	59,079	59,079	—
銀行借貸	8,233	8,303	8,303	—
	67,312	67,382	67,38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13	38,413	38,413	—
銀行借貸	19,476	19,845	19,845	—
	57,889	58,258	58,258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就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65,436	315,751	273,912	218,820	151,304
毛利	86,995	99,505	90,523	71,067	50,3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195	63,997	61,901	55,863	37,339
所得稅開支	8,255	(11,730)	(11,824)	(9,371)	(6,074)
年內溢利	36,939	52,267	50,077	46,492	31,2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08	5,376	3,814	1,762	3,434
流動資產	298,990	269,232	159,841	166,983	130,876
資產總值	302,498	274,608	163,655	168,745	134,310
非流動負債	—	—	—	178	385
流動負債	83,479	66,523	80,708	82,725	65,835
負債總額	83,479	66,523	80,708	82,903	66,220
權益總額	219,019	208,085	82,947	85,842	68,090